**30类重大疾病目录**

1.恶性肿瘤(不包括原位癌);2.急性心肌梗塞；3.脑中风后遗症(永久性的功能障碍); 4.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(须异体移植手术);5.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(须开胸手术);6.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(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);7. 多个肢体缺失(完全性断离);8.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；9. 良性脑肿瘤(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);10.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(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);11.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(永久性的功能障碍);12.深度昏迷(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);13.双耳失聪(永久不可逆);14.双目失明(永久不可逆);15.瘫痪(永久完全);16. 心脏瓣膜手术(须开胸手术);17.严重阿尔茨海默病(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);18.严重脑损伤(永久性的功能障碍);19.严重帕金森病(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);20.严重Ⅲ度烧伤(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%);21.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(有心力衰竭表现);22.严重运动神经元病(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);23.语言能力丧失(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);24.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；25.主动脉手术(须开胸或开腹手术);26.严重的多发性硬化；27.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；28.白血病；29.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；30.发现重大疾病规定范围以外的特殊病种，在互助保障期内首次发病并死亡，按重大疾病赔付处理。